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312
9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4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所附1998年4月7日的来函,这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写给我的。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总干事的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8-10021 (c)　　090498　　090498

附　件

1998 年 4 月 7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中要求合并第 699 (1991)号、第 715(1991)号和第 1051(1996)号决议要求定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请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这种综合报告。

请安排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所附的根据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提出的第五次半年期综合报告为荷。你或安理会可随时找我咨商。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　录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 提出的第五次综合报告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在 1996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中,要求合并第 699(1991)号、第 715(1991)号和第 1051(1996)号决议要求定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这种综合报告。

2.　总干事根据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在此提交第五次[a] 这种综合报告。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进度报告

视察活动

3.　在审查期间(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核监测组在大约 93 个地点进行了 211 次监测视察,其中 18 次视察是在以前未视察过的地点进行的。迄今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监查计划)所进行的视察总数几达 1 250 次。其中大部分未事先宣布就进行,其中一些是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监测组合作进行的。在这些视察期间未侦查到有被禁止的材料、设备或活动的现象。

---

[a]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历次的综合报告以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S/1996/261 号、1996 年 10 月 7 日第 S/1996/833 号、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S/1997/297 号和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S/1997/779 号文件分发。

4. 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继续执行联合视察伊拉克场所的方案,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的判断认为它们具有适于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某个方面的工作的能力,尽管缺乏关于这种工作的证据或现象。特委会与原子能机构磋商后在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监查中心)组织内建立了一个特别队,其中将包括规划和执行由原子能机构/特委会合组多学科工作队所进行的有能力的场所视察,作为其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有能力的场所定期进行视察有助于提高监查计划的效力,因它能够侦查出伊拉克打算进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禁止的活动的企图。目前对有能力的场所所进行的视察总数约为 45 次。这些视察未侦察出有被禁止的设备、材料或活动的现象。

5.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30 日对伊拉克的主要水道进行了第十次辐射计测量。这次及历次测量的结果已显示伊拉克未从事任何被禁止的核活动的现象,但是,如以前报告过的,它们证实了这项技术的敏感,因侦查到伊拉克所获准的将放射性同位素用于医疗应用上。

6. 监查计划仍继续例行访问关键性的伊拉克人员,但是这种活动的效率日益减少,因这种人由于公开宣布从政府工作转到私营部门工作而难以找到他们。已经做了进一步工作来改进执行浮质抽样检验和固定点与土地-车辆为基础的辐射计测量。当前进行的工作是评估在广大地区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可行性,作为加强监查计划活动的一种手段。

7. 在一个会员国的支援下,在 1997 年 11 月和 12 月的 20 天期间进行了关于环境中氚气集中情况的广泛基线测量。此外,测量队收集了树块样本,以查明过去氚气活动的性质和年代。

8. 预期监测计划有更多技术性措施要执行,因此在 1997 年秋作出决定,将增加核监测组的人员编制。原子能机构基本上依靠六个会员国提供人员资源,来支援它在伊拉克的活动,但是这次已要求另外约 20 个会员国提供适当合格的技术专家来担任短期任务,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核监测组工作。所接洽的会员国约一半给予

了迅速而肯定的答复,因此原子能机构已经能满足进入 1999 年相当一段时间增加的员额需要。希望将来其他会员国也能提供这种资源。

9. 由于伊拉克在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行动——它通过这种行动设法视察进程加上条件——,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在 19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2 日暂停。 11 月 22 日在较重要的场所重新开始监测视察,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期间原子能机构加派 11 人加入核监测组,以便加速完成重新建立基线知识所需的视察。该队在 10 天期间一共进行 49 次监测视察和辐射绘图测量,并得以得出在视察过的设施没有从事被禁活动的迹象的结论。此外,该队能够证实除了伊拉克所宣布的那些外,设备和材料没有移动过的迹象,而且所有设备和材料都已回到先前的地点。

进入总统府邸

10. 原子能机构伊拉克行动队的一名成员作为技术顾问参加了于 1998 年 2 月访问伊拉克的秘书长代表团,以讨论一种机制,确保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进入被伊拉克标定为总统府邸的地点。如秘书长所报告的,该次访问导致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签署一项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谅解备忘录,其中记载除其他外包括:伊拉克重申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伊拉克重申保证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伊拉克保证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给予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的进入权;并概列了“关于初次和以后进入”府邸总统的特别程序,这些将由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以秘书长任命的一名专员为首、由秘书长任命的高级外交官和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抽出的专家所组成的一个特别小组来实施。被伊拉克标定为总统府邸的地点清单被列作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11. 从 3 月 26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原子能机构 15 名专家参与了上述特别小组。该小组进入了被伊拉克标定为总统府邸的所有地点,目的是要确立基线数据,以便于今后进入这些地点。原子能机构专家作为特别小组成员完成了规定的任务,并

得到伊拉克同行的切实合作。在八个总统府邸进行的规定任务没有立即揭示任何迹象显示存在着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范围内的、与原子能机构任务有关的被禁材料或设备或违禁行为。

《监查计划》规定的申报

12. 《监查计划》(S/22872/Rev.1 和 Rev.1/Corr.1)附件 2 第 22 段要求伊拉克每年 1 月和 7 月提供半年一度的申报,报告其各设施、装置和地点、包括以前涉及其秘密核方案的设施、装置和地点的目前使用情况,以及过去六个月期间监查计划附件 3 和附件 4 规定的材料、设备和同位素的库存和位置的变化情况。

13. 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伊拉克 1997 年两个半年期的申报都载有关于涉及材料、设备和部件生产的某些地点、以及涉及设计和研究开发工作地点的扩充资料。伊拉克 1997 年下半年的申报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这一期间在这些地点进行的活动;各地点的当前组织结构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已执行方案的基本要素及有关预算、所生产的材料、设备和部件;主要客户;1997 年发表的技术报告和为 1998 年计划的活动。按照要求,这些申报还包括有关伊拉克拥有的同位素的更全面资料。伊拉克同行提供的扩充资料将有助于原子能机构改善其在伊拉克的监测和核查工作效率。但是,仍有若干地点的已要求资料尚未提供,而且,总的来说,数据的前后一致及准确性方面仍需要改善。

14. 伊拉克关于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核材料交易及库存情况的申报受到与伊拉克同行一起进行的详细审查,以进一步澄清这一期间在核材料被使用或储存的主要地点核材料流动和库存的情况。伊拉克同行提供了显然顾及到所要求之许多澄清的修正数据。这些数据正受到详细审查。

15. 根据原子能机构对 1998 年 1 月所收申报的详细评价,有若干事项被定为需要伊拉克同行采取行动,以进一步改善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特别是,已一再要求伊拉克同行执行质量保证措施,以克服准确性、完整性和内部一致性方面的普通问

题。

设备、材料和设施的放行、迁移和改变用途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监测局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 23 项申请,要求批准设备和材料的放行/迁移或被监测建筑物改变用途。处理这些申请时与特别委员会进行了协商。23 项申请中,18 项获得批准、两项被拒绝、其余申请在等候伊拉克同行提供进一步资料。已被核准放行、迁移或改变用途的项目仍须受到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频繁程度与这些项目的重要性相称。

出口/进口机制

17. 由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联合管理的出口/进口监测机制,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已收到达 130 次交易的通知,它们涉及有人打算向伊拉克出口各监查计划附件所规定的物品。这些通知中有两项可能涉及原子能机构监查计划附件 3 所规定的物品。

行动小组组长在伊拉克的技术讨论

18. 就如 1998 年 1 月 15 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8/38)中报告的,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组长在一队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人的陪同下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访问了伊拉克,致力于澄清除了别的以外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四次综合报告(S/1997/779)第 75 段列出的五件事。在同次访问中,就以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a) 伊拉克计划的核武器设计备选方案的状况和(b) 原子能机构想要得到伊拉克核工作队需要就他们同原子能机构视察队的接触向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石化-3)主任提出的报告。还讨论了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为后勤和技术目的使用固定翼飞机的事项。

19. 1997 年 12 月的讨论导致伊拉克提供了有关它的战后采购程序的资料;伊拉克协助查明涉及向原子能机构评估下的伊拉克秘密核方案提供协助的主要外国人员;

伊拉克声明它不反对原子能机构为技术监测的目的使用固定翼飞机;伊拉克将设法找到上面第 18 段提到的其核工作队的报告;伊拉克同意编制一份关于它的秘密核方案的技术成就摘要;伊拉克同意提出一份综合的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

20. 同时,伊拉克对应人员重申,海湾战争之后,已故的侯赛因·卡迈勒中将曾采取了同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有关的行动,那些行动是独立的、未得到授权的、是伊拉克政府不知道的;除了关于它的离心方案已申报的外国协助外,伊拉克没有对愿意向它的秘密核方案提供协助的任何表示采取过后续行动;伊拉克对应人员最初说的于 1991 年 6 月成立并由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领导的“高级政府委员会”,事实上并不是一个确立的实体。就如以往报告的,原子能机构没有可以独立核查的资料来证实或反驳以上的声明。

21. 原子能机构伊拉克行动小组组长在另一个小组成员的陪同下,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对伊拉克进行了另一次访问,继续审查 1997 年 12 月访问中引发的事项。在讨论当中,伊拉克对应人员报告称,他们还没有找到上面第 18 段提到的伊拉克核工作队的报告的下落。原子能机构指出,它已经在伊拉克以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文字处理磁碟上查到了可能属于那些报告的章节,以及内部分发的送文函。伊拉克对方人员表示他们愿意协助原子能机构找出包含伊拉克核工作队报告的文字处理磁碟上的文件,同时将设法确定是否仍然能在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前主席的档案中找到那些报告。

22. 针对原子能机构较早时提出的要求,伊拉克对应人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份 1991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的记录的副本,该会议对球面波爆炸镜的全面尺寸作出了决定。据观察,这份三页的记录是从一部装订好的文件中取下来的,在 3 月的讨论中,曾要求伊拉克的对应人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整份文件。 1998 年 4 月 1 日在巴格达收到到那份文件。

23. 再次讨论到了关于伊拉克对于愿意对它的秘密核方案提供协助的表示的反应的问题,伊拉克对应人员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查明涉及有关案件的外国国

民。在此方面,最近已同一个外国国民的政府正式接触,以期解决更广泛的与扩散有关的问题。

24. 曾要求伊拉克的对应人员提供一份关于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第 34 段所载各项义务的状况的说明,该计划要求伊拉克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第 687(1991)号和第 70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和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以及特别是颁布法律,禁止伊拉克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切自然人和法人在任何地方从事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各项决议或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禁止伊拉克进行的任何活动。根据伊拉克对应人员,目前正在对要求它制定的刑法进行积极审议。

25. 就原子能机构最近同一名曾对伊拉克的离心浓缩方案作过贡献的外国国民面谈引发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由一个会员国促成的面谈的主要结果是,该外国国民指出,他只为离心转子提供了两批炭纤维合成柱(总共 18 根合成柱)。这项声明同伊拉克对应人员指称该有关人士供应了 50 根合成柱的声明有很大的出入。

26. 伊拉克对应人员坚称该外国国民事实上是碳纤维合成柱的唯一来源,所供应的数目是 50 根。伊拉克对应人员重申根据理论上分析已确定第一批 20 根合成柱采用了不适当的规格,那是根据圆柱由马氏体钢制造而设计的规格。伊拉克对应人员安排原子能机构工作队访问涉及接受碳纤维合成柱的人。被访问的人详细说明了从该外国国民收到包括第二批 30 根合成柱的两组货物的情形。这次的解释是可信的,它支持伊拉克早些时的声明,即所有 50 根合成柱都由同一个外国来源供应。

27. 原子能机构伊拉克行动小组组长与副总理塔里克 · 阿齐兹会晤,并利用那次机会解释原子能机构之所以关切所谓的"高级政府委员会"和据称是已故侯赛因 · 卡迈勒中将采取的各种行动主要是原子能机构试图找出支持伊拉克宣布它已放弃秘密核方案的文书证据。他进一步解释原子能机构原来希望找到一项正式放弃该方案的伊拉克政府法令,但后来被告知不存在这种法令。为了继续追查这件事,用书面向阿齐兹先生要求,以确定是否存在记载了政府一级决定放弃秘密核方案的任何

伊拉克官方文件。

28. 还趁机解释,把重点转移到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并不会导致非侵入性的视察制度。阐明了原子能机构在视察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所用的技术活动基本上与该机构的监查计划活动所采用的一样。不过他阐明说,原子能机构在技术视察活动方面经验丰富,它会注意必须在不减少那些活动的效果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监查计划活动可能对伊拉克的工业和技术活动的干扰。为此目的,原子能机构已经同伊拉克对应人员进行了几次讨论,鼓励他们检查自己的活动—特别是陪同的活动—以协助原子能机构在尽量不干扰被视察的设施的运作的情况下进行监查计划的活动。

伊拉克的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

29. 1998 年 3 月 25 日伊拉克提交给原子能机构一个电脑磁盘,其中包含其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以及附件和增编,综合了 1996 年 9 月 7 日的版本以及后来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对应人员之间的技术性讨论所产生的订正和增添。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的综合—这是一项编辑工作—使伊拉克对应人员提供的和原子能机构从前审查过的资料,特别是在 1997 年 2 月、 5 月和 7 月技术队访问期间,都集中在一份文件里。

技术成就摘要

30. 如先前报告过的,在 1997 年 12 月的访问(第 19 段提到)期间人们同意由伊拉克提供一份文件,摘述其秘密核方案的技术成就。还进一步同意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技术队将在巴格达与伊拉克对应人员会晤,以便审查和评价所提交的文件。 1998 年 2 月 5 日在维也纳收到了这份文件的第一版,发现它需要大量订正和增添,在 2 月 14 日至 19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一系列技术性讨论期间已提请伊拉克对应人员注意这件事。伊拉克针对这些讨论提出了一份大大改进的文件,1998 年 3 月 13 日在维也纳收到了这份文件。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二系列的讨论期间对这第二次文件作了详细的技术性审查。由于这次审查,伊拉克对应人员提出了一份文

件,其中载有其秘密核方案的技术成就摘要,原子能机构认为那与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活动过程中对伊拉克秘密核方案得出的技术上一贯的认识是一致的。

摘要

31. 原子能机构继续更新其用于监测活动的技术和扩大这些活动范围的方案。后者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完成以环境中氘气浓度为重点的基线调查。在成员国的帮助下也在积极从事其他的技术领域的工作。为了配合目前正在扩充的原子能机构技术活动,已通过从成员国提供额外人力资源来增加原子能机构核监测组的员额编制的人数。

32. 在1998年3月26日至4月3日期间,有15名原子能机构专家参加了根据1998年2月23日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而设立的特别小组,以期进入伊拉克的各总统府邸。特别小组从事的调查已经有关率地完成,并大多得到了伊拉克方面提供的切实合作的帮助。在八个总统府邸进行的调查显示,并无直接的迹象证明存在着被禁材料或设备,或进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任务所禁止的活动。

33. 从1997年10月以来所进行的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并未发现伊拉克境内有被禁设备、材料存在或进行被禁活动的迹象。

34. 伊拉克已令人满意地完成了编写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其秘密核方案的综合报告。

35. 伊拉克方面已履行其编制文件摘要说明其秘密核方案技术成就的义务。原子能机构认为该摘要符合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进行活动时对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所得出的技术上一致的了解。

36. 如从前所报告的,原子能机构正将其大部分资源集中于执行和加强其在监查计划下的活动的技术内涵。但是,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行使其调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方面的权力——特别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得出的或成员国提供的任何新资料

的后继行动——并摧毁、移除这类调查发现的任何被禁物品或使其变为无害。

37. 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进行其活动时,得到了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帮助与合作,特别是得到了某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支助,它们提供了技术人力资源和让原子能机构获得先进技术及获得资料。